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陕0118民初606号 赵群利：本院受理原告汪仙宜与你（2026）陕0118民初606号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纠纷一案，因用其他方法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司法公开告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9时3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